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布

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

一、為落實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之廉能政策，以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策進反貪、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，展現興利防弊及清廉施政之決心，爰設置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廉政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本分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分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分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分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分局長指派副分局長兼任；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：

- (一)本分局副分局長、主任工程司、各科室主管、各工務所主任兼任，並隨其本職進退。
- (二)由分局長指派本分局女性職員十三人以上兼任。
- (三)另聘請本分局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擔任委員。

前項委員人數合計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分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增減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之委員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分局各單位提出業務報告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分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